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—2022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东大组字〔2021〕34号）要求，为及时做好研究课题进展的了解把握，加强党建研究课题工作开展的质量和进度，现就我校 2021—2022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中期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—2022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课题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主要包括：课题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效（相关研究成果发表

出版时，应标注“2021—2022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（课题编号）”字样）、课题研究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经费使用情况、下一步研究计划思路举措等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立项课题项目组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立项申请书中研究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，进行认真总结、自查，围绕目前工作开展基本情况等，填写《2021—2022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），经由所在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审核把关后报校党委组织部。学校将对各课题项目组研究进展情况检查，并视中期研究进展情况拨付剩余配套经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指导课题项目组认真按照中期检查内容，做好相关工作，抓好课题项目的推进、落实和自查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将《中期检查表》电子版发至邮箱 neuzzb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1—2022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5 月 31 日